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計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得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場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投票櫃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被選舉欄應填明該法人名稱亦得加註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6.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櫃，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第十二條：計票員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93 年 9 月 17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